证券代码: 835852

证券简称:伊普诺康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对《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蔡晓辉、吴泽东、庄庆华、张金东和江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确认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对《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徐欣先生、彭珍女士的履历等相关资料,确认其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欣、彭珍

2024年9月30日